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694315#728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96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9677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9677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1
份，請轉知貴校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70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徵選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）：

（一）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
（二）參與對象：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含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）均可報名參加，請檢附學習扶助研習證明（8或18小時），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限。

教務處國中部 111/10/13 09:56



1110011705

有附件

(三)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類適性課程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：

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2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(七)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，02-77493644，trico@ntnu.edu.tw；謝欣樺助理，02-77493715，la.la.hsin@ntnu.edu.tw。

三、檢附來文及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